

#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河江东国土规建环〔2019〕14号

## 关于河源大兴宝裕奔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宝恒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大兴宝裕奔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河源江东新区柏埔河南路以南、经六北路以东、横一南路以北，占地面积约为 22343.29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67029.87m<sup>2</sup>，主要建设一个涵盖汽车销售、维修、零配件、二手车、金融保险等综合汽车交易中心及配套培训中心、办公楼、人才公寓等商业综合体，总投资 5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一期 1 栋 2 层销售及客户服务厅，1 栋 3 层修车库；二期 1 栋 21 层人才培训公寓，1 栋 24 层酒店式公寓，5 层商业，2 层地下室。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函审意见，在落实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洗车废水经预处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与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在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通运行前，项目预处理后的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已经建好的储存井内暂存，定期由园区统一委外处理，不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预处理后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纳入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过程中烤漆房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柜+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维修车间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设施净化处

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11）标准后由专用烟道管道引至顶楼天面高空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设置机动车进出路径，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种植，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77-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润滑油、刹车油、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暂存期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零部件、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暂存期间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019年8月26日



---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